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載列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時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外的下列由母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交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6.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7.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此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編號分別為6及7的特別決議案將被重新編號為8及9。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虹宇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吳健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附註：

- (A) 除於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的新增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 (B) 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並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倘股東尚未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寄發予股東的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代表委任表格」)，且倘其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毋須遞交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 僅供識別

- (D) 倘股東已經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彼應注意：
- (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於上文附註(B)所述截止時間前遞交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正確填妥，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彼遞交的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由彼如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全權酌情表決或就恰當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棄權投票(惟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補充通告載列的新增決議案。
  - (ii) 倘彼於上文附註(B)所述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彼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惟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
- (E)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